

表二：证券业及保险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行政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及标准

业务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单项考核分值	权重	单项加权分值
1.金融稳定	风险防范制度建设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向人民银行报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0分	(1)金融稳定风险防范制度建设不完善的扣20分；(2)金融稳定日常经营风险监测与报告制度执行不力的扣39分；(3)未按要求报告金融稳定产品及业务创新情况的扣15分；(4)不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的扣26分；(5)积极参加人民银行组织活动，取得名次或受通报表扬的，加1-3分；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分；(6)未按规定报告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扣40分；(7)未按要求落实整改和处罚情况的扣30分。	48%		
	金融机构日常经营风险监测与报告制度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保险业金融机构按时向人民银行报送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运行情况分析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产品及业务创新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按时向人民银行报送经营管理情况、潜在风险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行政处罚法》、《吉林省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通化市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保险业金融机构对新推出的保险品种及业务开展情况应及时报送人民银行。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报送新业务开展情况。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备忘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报告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与人民银行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与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各项临时调研及其他工作。				
2. 反洗钱	组织机构与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吉林省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设置符合要求，分工明确，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内控制度健全，监督有效，积极开展反洗钱内控制度检查，制定措施、整改问题。	100分	(1)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不力的扣20分；(2)金融机构不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扣29分；(3)反洗钱内部控制监督不力的扣10分；(4)不按规定报送非现场监管信息的扣15分；(5)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严重、业务能力测试较差的扣10分；(6)未按规定报送调研信息的，缺一篇扣1分；(7)未认真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其它监管要求的扣10分；(8)在人民银行组织活动中取得名次的，加1-3分；受到正式文件通报表扬的，一次加2分；受到通报批评或被点名批评	52%	
	客户身份识别情况		按照规定制定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评价客户风险等级，做好客户身份识别相关工作。				
	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记录保存情况		按照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				
	宣传和培训情况		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及时准确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按规定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及报表等相关资料。				
	配合反洗钱调查情况		协助、配合开展反洗钱调查，打击洗钱犯罪。				
	保密日常管理情况		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内部审计考核机制情况		制定反洗钱内部审计年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将反洗钱工作纳入机构考核机制中，并建立反洗钱责任追究机制。				
	非现场监管情况		按时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报表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非报表类信息报送及时，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积极配合非现场监管措施。				

	现场检查情况		年度内接受现场检查的机构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有罚款处罚事项的，应按处罚决定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的，一次扣5分。				
	调研信息报送情况		每个季度至少报送一篇反洗钱工作信息，每半年至少报送一篇调研报告。					
	其他监管要求		按照要求落实人民银行其他监管要求。					